

附件1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是四川省牧业技术进步奖和畜牧科技创新奖的延伸和发展。经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九届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设立和承办、面向全省畜牧行业的科学技术奖。其目的是奖励在我省畜牧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科技人员特别是基层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快四川畜牧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第二条 为做好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获奖项目及成果，可作为相关人员评审职称、晋级职务、评选先进等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设奖励委员会，负责天府畜牧兽医

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一)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修订奖励办法；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奖励工作办公室；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授奖；对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宜。

(二) 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不超过4年。奖励委员会委员10至15人。主任委员由四川省农业厅相关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1至2人，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领导担任；秘书长1人；委员由四川省畜牧兽医行业专家和相关行政部门管理专家组成。

第六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下设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的评审。

(一)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向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二)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主任委员1人，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理事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至3人，由行业内权威专家担任；委员若干人，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七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办事机构是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奖励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

在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秘书长兼任。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设杰出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包括：

（一）杰出贡献奖

授奖对象为我省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特别是市（州）、区（县）的基层科技工作者。奖励在畜牧兽医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和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有创造性的、重大的研究成果，对推动四川省畜牧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或在科学技术创新和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产生了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候选人。

（二）科技进步奖

授奖对象为对四川省畜牧兽医科技创新和科技应用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奖项包括：技术开发类、应用推广类和基础研究类。

1. 技术开发类：指在畜牧科技领域，研究开发的新品种（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经实施后在节约资源、节省投资、提高畜产品产量和质量、保护环境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应用推广类：指在组织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过程中，对已有技术集

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基础研究类：指在畜牧科学技术研究中，作出的新发现，提出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对推动畜牧兽医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

第九条 评审标准

（一）杰出贡献奖

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或者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行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突破性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促进我省现代畜牧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科技进步奖

1. 技术开发类：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研究开发的新技

术、新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促进了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在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过程中，解决了技术难点，技术上有明显进步或改进，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推动作用，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应用推广类：

一等奖：适宜地方或区域性产业发展需求，应用、推广已有先进科技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全省有重要影响，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适宜地方或区域性产业发展需求，应用、推广已有先进科技成果，转化程度较高、推广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适宜地方或区域性产业发展需求，应用、推广已有先进科技成果，具有一定的转化程度、推广规模和示范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基础研究类：

一等奖：有重要发现或创新，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有重要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二等奖：有较大发现或创新，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有较大促进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三等奖：有发现或创新，有一定难度，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有一定促进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奖励数量及等级

天府畜牧兽医杰出贡献奖每 2 年评奖一次，奖励不分等级，每届不超过 2 人（可空缺）。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进步奖每 2 年评奖一次，授奖数量按申报数量的一定比例确定，一等奖不超过 10%，二等奖不超过 20%，三等奖不超过 30%。

第四章 申报、评审与授予

第十一条 申报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的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范围。
- (二) 申报成果为近 3 年内完成登记的成果。
- (三)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争议。

第十二条 凡已获得部省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或正在申报部省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

第十三条 同一单位不得以同一技术内容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技术开发类、应用推广类和基础研究类各别的评审。

第十四条 以同一技术内容连续两次申报，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推荐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应按推荐材料填写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推荐书内容要求客观、真实。

第十六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20 人、二等奖不超过 15 人、三等奖不超过 10 人。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单位：一等奖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不超过 5 个。

第十七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推荐单位

(一) 各市州畜牧兽医学会或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二) 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各分会。

报奖材料（附电子版）由提名推荐单位报送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十八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的申报程序

(一) 候选人（项目）将申报资料报推荐单位。

(二) 推荐单位对候选人（项目）进行初评遴选。

(三) 通过初评遴选的候选人(项目)由推荐单位统一向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进行推荐。

(四) 推荐项目应在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第十九条 评审。按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候选人(项目)推荐材料形式审查，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予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提交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及规则如下：

1. 评审委员会采用会议方式评审，以记名评分的方式确定拟授奖候选人(项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拟授奖项目等级。
2. 奖励工作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送奖励委员会审定。
3. 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对杰出贡献奖候选人、一等奖候选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三) 奖励工作办公室将评审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四)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者(项目)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授奖。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颁发奖励证书，对获奖者可给予一定奖金奖励。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接受异议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并注明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匿名异议一律不受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向社会公告，并取消报奖单位三年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接受国内外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在奖励活动中不收取候选者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天府畜牧兽医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